

2020年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1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国家【111】目家取法计国

2020年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1册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及地方收入制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6日
- 5/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9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6日
- 18/ 关于修订发布《普通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6日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20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1 册 / 《中国财经  
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  
社, 2020. 1

ISBN 978 - 7 - 5119 - 2938 - 9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 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13814 号

书 名: 2020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1 册  
作 者: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传 真: (010) 63508274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 www.icnao.cn

电子邮箱: shenjifagui@163.com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字 数: 8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938 - 9

定 价: 7.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录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6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26日
- 5/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9〕93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20日
- 18/ 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9〕96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28日

- 33/ **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9〕17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22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22日
- 39/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监管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4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2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2日
- 4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8日
-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9〕149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2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2日
- 78/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7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9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9日
- 8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8日
- 9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8日

99/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9〕1638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19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19日

103/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2月1日

118/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1月1日

2019年9月26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财政运行稳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订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围绕中央与地方财

#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9月26日

##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订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 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

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 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 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 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其余

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拓展地方收入来源，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由地方上解中央，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 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

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金〔2019〕9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部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变动与分布情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对占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占有国

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前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属企业），应当纳入产权登记范围，所属企业包括非金融企业。

前款所称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是指国家控股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资金融机构、国有全资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将金融机构的实收资本按出资来源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对金融机构的出资，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或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三）国有绝对控股出资，由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和国有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不足 100% 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四）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以上三类资本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企业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五）其他出资，以上四类出资人以外的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所形成的资本。

(一)、(二)、(三)、(四)类资本的出资人统称为国有控制出资人。

**第五条** 以下类型的股权可不进行产权登记：

(一) 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及因开展受托理财等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的股权资产，不属于产权登记的范围，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内部登记和处置工作。

(二)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股权，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核算的，不进行产权登记。当持有目的改变后，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产权登记的登记主体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负责本级的产权登记申请工作，以及其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申请、审核、检查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申报产权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办理产权登记的机构应当权属清晰。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者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和管理机关为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一) 财政部负责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二)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协助办理中央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开展属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确认金融机构国有产权归属、理顺产权关系，核发产权登记证（表）；

(二) 监督国有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和产权变动及处置行为；

(三) 对金融机构产权被司法冻结等产权或有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四) 监督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状况；

(五) 统计、监测、汇总和分析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

(六) 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情况与产权变动状况分析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产权登记证（表）以及产权登记信息系统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制作和开发。

**第十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的职责划分：

(一)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控制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金融机构，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的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产权登记的主管财政部门；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确定；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按其共同推举的一方确定。

(二) 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一级金融机构由财政部门核发产权登记证；其他机构由财政部

门核发产权登记表。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表）是金融机构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凭证，是依法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

金融机构在办理国有股权类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事项时，按规定需办理产权登记的，必须出具产权登记证（表）。

## 第二章 产权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分为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和产权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机构的；
-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取得机构股权的；
- （三）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产权占有登记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机构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 （二）机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 （三）机构名称及级次；
- （四）机构组织形式及类别；
- （五）机构注册时间、注册地；
- （六）机构主营业务范围、所属行业；

(七) 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八)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产权占有登记申请；

(二)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占有登记申报表；

(三) 经济行为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四) 机构章程；

(五) 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六) 主要出资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国有控制出资人的国有产权证明文件；

(七)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八) 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一) 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境内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二) 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三) 组织形式、机构类别及级次发生变动；

(四) 国有控制出资人名称、出资类别、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发生变动；

(五) 其他应当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